

债券代码

175353.SH

175567.SH

185068.SH

债券简称

20 昌投 G1

20 昌投 G2

21 昌投 G1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发行人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Changji State-owned Capital Investment and Operation Group Co., Ltd.

(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建国西路 37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7
第三节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
第四节债券受托管理事项情况	12
第五节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14
第六节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15
第七节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
第八节本期公司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7
第九节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8
第十节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1
第十一节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
第十二节其他情况	23

第一节公司债券概况

一、20 昌投 G1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经公司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与会全体董事就公开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达成决议，一致通过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发行人唯一股东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作出昌州国资发[2020]2 号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837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20 昌投 G1，175353.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4.50%。

9、起息日：2020 年 11 月 11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1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20 昌投 G2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经公司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与会全体董事就公开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达成决议，一致通过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发行人唯一股东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作出昌州国资发[2020]2 号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837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20 昌投 G2，175567.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 5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5.18%。

9、起息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2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21 昌投 G1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经公司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与会全体董事就公开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达成决议，一致通过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发行人唯一股东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作出昌州国资发[2020]2 号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837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21 昌投 G1，185068.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3.95%。

9、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08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2 月 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5 日

注册资本：186,406.47 万元

实缴资本：198,229.68 万元

住所：西安曲江新区杜陵邑南路 6 号 3 号楼 2 层

邮编：71006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柳三洋

联系方式：029-68660285

传真：029-6866028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670215334W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药品批发；消毒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发

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3 年末，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94.64% 股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持有发行人 5.36% 股权，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属批发和零售业，主要业务为商品销售、房屋销售、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业务收入按业务板块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润	毛利率
基础设施建设	1.83	2.43	0.11	6.14	1.41	1.51	0.27	19.00
土地开发整理	2.96	3.93	0.83	100.00	2.14	2.28	2.52	100.00
商品销售	50.54	67.17	0.22	1.64	72.81	77.75	0.38	3.46
房屋销售	2.03	2.70	2.96	10.73	3.08	3.29	2.14	12.31
其他业务小计	17.88	23.76	8.13	45.46	14.21	15.17	7.15	50.34
合计	75.25	100.00	12.25	16.27	93.64	100.00	12.46	13.30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降幅为 19.64%，成本降幅为 22.40%，主要系商品销售及房地产销售业务变动较大。2023 年度，公司商品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降幅为 30.59%，成本降幅为 29.28%，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 1.82 个百分点，主要系商品销售规模有所减少所致；2023 年度，公司房屋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降幅为 33.93%，成本降幅为 32.74%，主要系本年度完工的房地产项目较去年度有所减少。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增减率
资产合计	8,121,229.28	7,722,275.88	5.17
负债合计	5,396,846.48	5,047,536.34	6.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4,382.80	2,674,739.54	1.8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增减率
营业收入	752,452.65	936,409.34	-19.64
营业利润	11,835.00	20,018.61	-40.88
利润总额	12,303.70	20,090.37	-38.76
净利润	11,398.35	14,342.10	-20.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9,942.83	21,950.41	-9.15

2023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去年减少 8,183.61 万元，降幅为 40.88%，利润总额较去年减少 7,786.67 万元，降幅为 38.76%，主要系商品销售及房地产销售等业务收入降幅较大导致营业收入减少；期间费用有所增加；以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减少较多。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38.63	-91,468.80	124.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399.08	-218,293.16	-47.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30.21	355,313.64	-55.95

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增加 113,907.43 万元，增幅为 124.53%，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较多，且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较多所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减少 104,105.92 万元，降幅为 47.69%，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减少 198,783.43 万元，降幅为 55.95%，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分配股利、

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所致。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837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 昌投 G1”；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为 5 亿元的公司债券“20 昌投 G2”；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21 昌投 G1”。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发行人使用 20 昌投 G1 和 20 昌投 G2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含子公司）债务、剩余规模用于补充公司（含子公司）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21 昌投 G1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 昌投 G1、20 昌投 G2 和 21 昌投 G1 募集资金均已按照各期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并在《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中披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运行情况。

第四节债券受托管理事项情况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债券存续期重大事项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023 年度内，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023 年度内，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2023 年度内，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情况。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2023 年度内，发行人均按时清偿到期债务，未发生违约情形。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2023 年度内未发生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的情形。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2023 年度内，发行人不存在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的情形。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2023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2023 年度内，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23 年度内，发行人无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 昌投 G1、20 昌投 G2、21 昌投 G1 无担保。2023 年度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条件；

2023 年度内，未发生发行人情况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条件。

（十二）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2023 年度内，发行人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

2023 年度内，发行人无需要披露重大事项公告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第六节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根据 20 昌投 G1 募集说明书约定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1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根据 20 昌投 G2 募集说明书约定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2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根据 21 昌投 G1 募集说明书约定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2 月 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按期偿还各项债务本息。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按时偿还 20 昌投 G1 利息，剩余规模 10.00 亿元，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按时偿还 21 昌投 G1 利息，剩余规模 10.00 亿元，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按时偿还 20 昌投 G2 利息，剩余规模 5.00 亿元，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按时偿还 21 昌投 G1 利息，剩余规模 10.00 亿元。

第七节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出具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维持“20 昌投 G1”、“20 昌投 G2”和“21 昌投 G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详细情况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根据跟踪评级安排,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第八节本期公司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 276.62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1.80%，变动不大。

单位：亿元

项目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不含) 至 1 年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合计
银行贷款	-	14.99	23.46	59.77	98.22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6.17	46.70	101.96	164.8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13.57	13.57
其他有息负债	-	-	-	-	-
合计	-	31.16	70.15	175.30	276.62

2、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
总资产	812.12	772.23	5.17%
总负债	539.68	504.75	6.92%
所有者权益	272.44	267.47	1.86%
资产负债率	66.45%	65.36%	1.67%
流动比率	2.03	2.88	-29.51%
速动比率	0.78	1.15	-32.17%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812.12 亿元、总负债 539.68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6.45%；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 75.25 亿元、净利润 1.14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8.30 亿元，发行人资产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综上，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 昌投 G1、20 昌投 G2、21 昌投 G1 公司债券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兑付兑息，不存在逾期或者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强。

第九节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2023年度内，平安证券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未发生受托管理人变动情况。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定期或不定期以邮件及电话形式提醒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要为提醒发行人年报报告、半年度报告、临时信息披露等事宜。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

发行人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发行人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中期报告》、《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发行人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了《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2023年度，发行人已披露全部应披露的定期报告。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披露临时报告。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0昌投G1、20昌投G2和21昌投G1无增信。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未见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不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其业务。

（一）披露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平安证券将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3 年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5 月 19 日，平安证券补充披露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10 月 31 日，平安证券披露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12 月 11 日，平安证券披露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督促履约

根据 20 昌投 G1 募集说明书约定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1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根据 20 昌投 G2 募集说明书约定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2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根据 21 昌投 G1 募集说明书约定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2 月 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

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按期偿还各项债务本息。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按时偿还 20 昌投 G1 利息，剩余规模 10.00 亿元，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按时偿还 21 昌投 G1 利息，剩余规模 10.00 亿元，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按时偿还 20 昌投 G2 利息，剩余规模 5.00 亿元，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按时偿还 21 昌投 G1 利息，剩余规模 10.00 亿元。

平安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第十节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 昌投 G1、20 昌投 G2 和 21 昌投 G1 无增信。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1) 增信措施：无

(2)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2023 年度内，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发行人均按约定执行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拒不执行偿债保障措施的情形。

第十一节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对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应由其承担的其他义务不予履行的情况。

第十二节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金额 35.25 亿元。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发行人所有对外担保均按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

二、2023 年度重大诉讼、仲裁或收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2023 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或收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23 年度，20 昌投 G1、20 昌投 G2、21 昌投 G1 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